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王欣明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9日